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10,608.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 8,956.84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84.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 1,651.57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15.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涉诉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及劳动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工程款等。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加大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 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30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5,403.90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937765.55元；2、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1147638.35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修复变压器、路灯等修复费用及误工费合计380000元。4、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判决，曹妃甸公司已上诉	2022年11月24日 一审判决：一、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205573.71元，并以此为基数的利息。二、被告支付鉴定费62000元。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79,550.56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2161581.5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49775.48元；3、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已开庭，待裁决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2,774.67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430106.4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30000元；3、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元；5、	已开庭，待裁决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3516.29 元。		
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0,889.49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 862494.39 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 18393.85 元；3、裁决确认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已开庭，待裁决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	2023/4/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142,456.31	1、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 70000 元；2、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7440.21 元；3、请求判令支付 2022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 5016.1 元；4、请求判决原告二向被告按照判决比例支付律师费。	一审待开庭	2023 年 1 月 12 日劳动仲裁裁决： 一、准予撤回第六项仲裁请求； 二、名匠智汇支付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 70000 元；三、名匠智汇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7440.21 元；四、名匠智汇支付 2022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 7087.31 元；五、名匠智汇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六、驳回袁福强的其他仲裁请求。
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56,120.00	请求支付违约金256120元。	已开庭,待裁决	
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39,260.00	1、请求支付维修费用117660元；2、请求支付违约金421600元；3、请求确认质保义务履行期顺延。	已开庭,待裁决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2023/3/7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20,259,555.56	1、请求判令支付项目回购款暂定人民币2000万元；2、请求判令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未开庭	
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15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509,207.99	1、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欠款15509207.99元及利息；2、判决确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未开庭	
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3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763,176.2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6,706,740.88元及利息暂计人民币8,056,435.33元。	未开庭	
	合计					¥89,568,394.69			

(二)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何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4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691,066.70	1、请求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8850 元；2、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 130050 元；3、请求支付提成工资 492166.7 元。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及成都分公司、何跃均已上诉	2023年3月13日一审判决：一、被告支付提成工资 30118.32 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全部请求。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2021/8/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4,029,640.82	1、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保险赔偿金人民币 3,800,000.00 元；2、请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第一次赔偿金人民币 80 万元的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74,417.53 元；第二次赔偿金人民币 300 万元的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155,223.29 元。	一审已判决，太平财产保险公司已上诉	2022年6月21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青岛一凌网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3,108,525.00	1、请求被告支付项目开发报酬 3,0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为 98525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一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4	刘义成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5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80,000.00	判令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	一审已判决,刘义成、鸿宝公司已上诉	2023年2月27日一审判决:一、鸿宝公司赔偿刘义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64000元;二、驳回刘义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张新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隐贤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曹学海	2023/4/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0.00	请求确认原告与两被告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待开庭	2022年12月7日劳动仲裁裁决:驳回张新化的全部诉求
6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51,446.50	1、请求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8000 元; 2、请求支付工资差额 9180 元; 3、请求出具《离职证明书》。	一审已判决,白春阳已上诉	2023年2月23日一审判决:一、被告应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二、驳回原告白春阳的其他诉讼请求。
7	袁福强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364,885.79	1、未签劳动合同期间(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59,885.79元; 2、律师费5,000.00元。	已开庭,待裁决	

8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965,425.87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0.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提成奖金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	已开庭，待裁决	
9	蒋醒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162,171.58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158171.58元；2、判令支付律师费4000元。	已开庭，待裁决	
10	史玉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244,050.27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238050.27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6000元。	已开庭，待裁决	
11	黄宇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0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548,284.65	1、裁决支付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的工资104082.65元；2、裁决人支付2022年9月至11月的报销款2406元；3、裁决支付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	已开庭，待裁决	

							资 36412.52 元；4、裁决支付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应休未休年休假 33103.2 元；5、裁决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86465 元；6、裁决支付提成款 173315.28 元；7、裁决出具离职证明并归还申请人的证件并支付因为及时办理手续造成的损失 7500 元；8、裁决支付因仲裁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5000 元。		
12	商棋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3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600,000.00	1、请求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2、请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3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91,649.71	1、判令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391649.71 元；2、判令支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60 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4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50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15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待开庭	
15	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3,400.00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开庭，待判决	

16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7,008.21	1、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231750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15258.21元。	待开庭	
17	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45,256.64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设计费人民币65.12万元。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63816.64元。3、判决被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30240元。	待开庭	
18	中山市北斗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0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52,864.70	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货款252864.7元以及利息。	已开庭,待判决	
19	安徽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5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47,182.00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273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4444元。	待开庭	
	合计					¥16,515,676.44			
	共计涉案金额					¥106,084,071.13			